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其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三、每年級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
-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各系所彙辦。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六、各系(所)辦公室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呈報論文指導教授清冊。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指導教授曾以論文指導抵算基本授課鐘點者不得具領)。
- 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要點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